苏北淮航合〔2026〕38号

苏北航务管理处2026年管理艇维修保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北航务管理处淮安航务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博泰船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交乙方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26年 6月 22日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范围

（一）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清单》经双方核对签字后作为本船修理的依据。

（二）乙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修理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把受托的船艇修理任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乙方自办的第三产业。

（三）乙方承担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保密义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一）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242428.4元（含暂定金12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贰仟肆佰贰拾捌元肆角）。

（二）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满足项目需求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费用：乙方至甲方处接船至修理厂费用、维修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维修保养、检验检测、管理费、税金、利润、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服务费、等直至验收合格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其中维修船至修理厂来回所需燃油由甲方提供，来回船舶驾驶由乙方负责安排。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一）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合同签订10日内完成第一批船舶进厂任务。

（二）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期完工交船，每推迟交船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继续追究其

相应违约责任。

1.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工期，则可顺延工期，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因甲方自修、外协或增补项目而影响工期，则应顺延工期。

第四条 乙方工作

（一）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人员、设备、材料等按时施工。

2. 承担施工安全主体责任：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安全）照明、围栏、设备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禁止外单位人员上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由此发生的事故或纠纷，由乙方负责。

3.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乙方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违约款。

4. 已完成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成品在正式移交甲方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对船体甲板、船舱的地板、地毯、沙发等以及所有设备进行包裹覆盖，做好保护措施），交付前清理现场，垃圾外运，进行全面的专业保洁。

6.在维修过程中，对多重工序施工的，在前一工序完工后，必须经甲方监修小组确认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7.维修期间因更新设施设备，淘汰下来的设施设备由乙方处理，处理费用乙方综合考虑，包含在报价中。

8.在修理期间，船检单位如需进行船检工作，乙方须积极协助配合。

9.船艇的主、辅机的检修由授权的售后服务商进行，维修方案须在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10.驻厂监修人员应严格按相关船舶修理规范及船舶修理内容和要求做好监修工作。

11.涉及到船检项目，动工前须征得船检部门的同意。

12.船舶来回接送期间的安全责任都由乙方承担。

13.项目负责人姓名：曹少须　　联系电话：　13601523672　。

第五条 材料和设备

（一）本次船艇维修分两批次进场实施：第一批次苏港航苏北 226、苏航政苏北 406、苏航政苏北 304；第二批次为苏航政苏北 402、苏航政苏北 106、苏航政苏北 316。乙方须充分研判备品备件供货周期，提前统筹备料，保障维修进度。每个批次修理时间约为 2 个月，乙方统筹考虑时间安排。

（二）乙方根据船艇的需求，合理安排船艇上滩的设施设备。

（三）维修船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包括进口的），除特别指明外，一般由乙方供应，且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的厂家、规格订购。

（四）由乙方负责订购的主要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开箱时，乙方应通知甲方驻厂代表参加开箱检查。

（五）乙方隐瞒原材料与设备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与设备而影响船艇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修理和减价，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 10000 元/次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

（六）乙方由于原材料、设备、备品、供应品订货困难等原因影响维修进度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采用符合船检要求的代用品。凡涉及船艇性能及验船规范时，应征得船检部门的同意。

（七）机电设备及辅助机械系统的备品、备件、工具，文件及说明书，乙方应按规范要求和制造厂的标准随机备件清单（或按双方议定的清单）在交船时交给甲方。如有欠交部分，应征得甲方同意，在双方议定的日期补交或作减帐处理。上述清单应编入完工资料中。

（八）乙方在维修过程中有违反规定作业等主观故意引起的问题，一经发现立即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给予 10000 元/次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

第六条 工程验收

（一）船艇维修工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现行的《船舶维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船舶工程技术条件》等文件。

（二）乙方按要求完成合同全部维修内容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

验收。

第七条 维修资料移交

（一）乙方应提交下列文件：技术资料、完工项目清单、变更申请表、预验收报告单、结算申报单、各类检验报告（若有）等。

（二）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由乙方负责整理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六份及电子版资料 1 份。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承担固定总价中的以下风险：施工期间所有备件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等所有费用的上涨或下降风险。

上述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二）暂定金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完成维修的费用，该费用由甲方统筹使用。暂定金应由乙方申报，甲方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三）付款方式：第一批次船艇维修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40%向乙方付款；第二批次船艇维修完工后，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全部资料后，经验收合格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结算审核完成，支付剩余价款。

（三）本项目设有质量保证金。

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3 %结算价款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甲方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的，不计利息。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一）在合同规定的船修理期内，因受到地震、海啸、台风、飓风、暴风、水灾、瘟疫等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或由于材料设备供应厂发

生类似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船进度延期应视为允许的延迟。

（二）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十(20)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有当地法定部门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时，乙方应以同样方式通知甲方。

第十条 维修质量及保证

（一）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乙方对维修质量负责，质量保证期为1年（保质期自整体验收合格运行之日起计算）。

（二）如因甲方提供的配件和器材质量有问题而引起的故障和损失，则应由甲方负责。

（三）如属乙方的修理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理。

（四）缺陷的责任及范围

本船艇维修保修期开始时间为整体验收合格运行之日，在此期间凡属于乙方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凡属甲方使用保养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故障和缺陷以及易损零件的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承担费用。

（五）缺陷的通知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应迅速以传真、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损坏和缺陷的性质及程度。甲方发给乙方的关于在保修期内发生的损坏和缺陷的通知（如果是以信函的方式发出，则以邮戳为准）。

（六）缺陷的处理

1. 本船的保修原则上应由乙方安排修理。

2. 船艇发生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人前往确认处理。

3. 本船在保修期届满前，甲方提出保修时，应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本船的保修。

4. 在本船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中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 安全工作

（一）乙方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

（二）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在维修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三）施工前，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的说明

（四）施工前，乙方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五）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六）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七）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八）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项目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

（一）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4）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5）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二）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乙方再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执行工期违约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乙方索赔不少于人民币0.5万元/次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条款第三条 2 项约定执行，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并及时整改返工。

（6）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

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甲方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甲方可向乙方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所发生一切争执和争议，都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在 30 天内仍达不成一致意见，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补充协议，该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江防村 11 组
邮　编：	邮　编：21452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23-84891651
传　真：	传　真：0523-8489165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靖江八圩支行
账　号：	账　号：10220301040005346
日期：2026年6月22日	日期：2026年6月22日